

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公用笺

山海关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工作的公告

为规范全区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提升殡葬服务质量，保障群众合法殡葬权益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824 号）及《河北省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区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代理、用品代购、策划主持、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。

二、备案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所有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山海关区民政局备案。

1.集中备案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；

2.日常备案：集中备案后，新从事殡葬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及时主动申请备案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需携带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登记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资质证明、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明码标价公示情况等；

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个人需携带社会殡葬服务主

体备案登记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备案流程

- 1.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向山海关区民政局提交书面备案材料;
- 2.民政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,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;
- 3.经审查、核查合格后,民政局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予以备案,发放备案通知书;
- 4.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信息发生变更,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。如停止从业,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。

五、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

办理地点:山海关区正合街1号民政局(B座410A室)

联系人:王常灏

咨询电话:0335-5136368

